



股票代碼：6979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
(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13
五、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8
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五)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興櫃之財務報表編製規範，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 頁。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536,990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5,99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6,59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3~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興櫃之財務報表編製規範，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重新編修之一一一年度（併列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1~2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及附件六本手冊第 28~3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45,697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資本支出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5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
第36~3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
手冊第38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
冊第39~4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1~44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立志成為全球功能性薄膜及高端材料之卓越供應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與客戶需求，規劃消費者期待的高端產品，未來也將持續投入發展新產品、開發新技術，並維持產品高品質及高服務態度來鞏固客戶端需求。

二、實施概況

因受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短期消費型市場需求受到一定的衝擊，但長期產業往高階技術發展、折疊材料、延伸實境及AI產品的新興應用，有利於新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商機與發展，本公司在今年度整體營收雖受客戶端庫存調節有些微影響，但新興應用的出貨量仍穩定地成長，證明薄膜在未來市場的持續性需求，以及多元性的應用預見可期。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006,993 元，較 111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402,923,637 元，衰退 14.87%。其中 112 年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335,865,352 元，較 111 年新台幣 402,082,397 元減少新台幣 66,217,045 元，衰退 16.4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343,006,993 元，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新台幣 338,470,003 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4,536,990 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591,293 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2,945,697 元，相較 111 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923,966 元減少新台幣 8,978,269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新的年度本公司的策略及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新技術、生產前瞻材料：配合產業的發展，持續開展高階技術及利基型產品，包含各種功能性薄膜、節能散熱膠材及綠能材料等產品，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2. 折疊式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調查顯示，預期未來可撓式顯示螢幕的應用市場會逐漸擴大到筆電及平板市場。在折疊式手機產品蓋板結構上的選擇，三星、華為、摩托羅拉各家品牌廠商，都選擇了與 CPI 薄膜搭配的不同解決方案。除了折疊手機，其他各品牌廠也都致力於折疊筆電跟平板的 CPI 薄膜開發，因此公司仍須專注與各大品牌、積極開發符合其需求的 CPI 功能薄膜。
3. AR/VR/MR 相關應用：根據 Goldman Sachs 的分析資料，預估至 2025 年 AR/VR 硬體銷售營收可達 450 億美元。公司近年致力於 AR/VR/MR 相關光學薄膜目前已階段性獲得客戶驗證完成，未來會爭取更多光學薄膜和奈米塗層的相關材料應用於產品。
4. 擴展全球市場：深耕亞洲、放眼全世界，本公司將加速擴展海外市場，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全球市場，包含日本、印度、東協及美洲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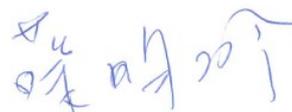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重新編修111年度(併列110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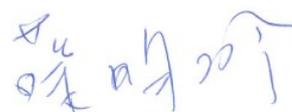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圍範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員會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不得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

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員會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 第二條 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員會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十〇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十〇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十〇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年及一十〇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重行修正財務資訊，致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並據以重編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財務報告後附註十二、(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十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複核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實地盤點，瞭解存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蘇雲達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372	19	55,04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000	8	39,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7,689	27	145,987	37	2150	應付票據	-	-	15,0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6	-	21	-	2170	應付帳款	120,707	35	121,63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	-	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6	-	1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293	4	2,1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08	3	6,5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8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9	-	4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141	5	13,0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0	2	1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096	1	17,09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2	1	3,0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98,679</u>	<u>56</u>	<u>233,475</u>	<u>6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532	-	26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8,817	8	34,0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3,244	38	138,291	35		流動負債合計	<u>198,871</u>	<u>57</u>	<u>219,890</u>	<u>5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183	1	4,990	1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909	3	8,93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226	11	67,043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256	2	1,0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5	-	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	-	2,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6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346</u>	<u>11</u>	<u>69,128</u>	<u>17</u>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	-	530	-		負債總計	<u>237,217</u>	<u>68</u>	<u>289,018</u>	<u>7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544</u>	<u>44</u>	<u>156,625</u>	<u>39</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00,000	29	100,000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	-	1,1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6	3	(48)	-	
								13,006	3	1,082	-	
								113,006	32	101,082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223</u>	<u>100</u>	<u>390,100</u>	<u>100</u>
	資產總計	<u>\$ 350,223</u>	<u>100</u>	<u>390,100</u>	<u>100</u>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02,924	100	\$ 35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296,151</u>	<u>74</u>	<u>272,98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06,773</u>	<u>26</u>	<u>77,984</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73	5	10,468	3
6200 管理費用	20,691	5	22,3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58	10	16,4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7</u>	<u>-</u>	<u>29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1,349</u>	<u>20</u>	<u>49,62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5,424</u>	<u>6</u>	<u>28,36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5	-	19	-
7010 其他收入	650	-	4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5)	(2)	280	-
7050 財務成本	<u>(2,520)</u>	<u>(1)</u>	<u>(1,78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90)</u>	<u>(3)</u>	<u>(1,0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534	3	27,35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610</u>	<u>1</u>	<u>5,50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1,924</u>	<u>2</u>	<u>21,850</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924</u>	<u>2</u>	\$ <u>21,85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9</u>		\$ <u>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9</u>		\$ <u>2.18</u>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重編後)及一〇〇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本期淨利	-	-	21,850	21,850	2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50	21,850	21,8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本期淨利	-	-	11,924	11,924	11,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24	11,924	11,9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	1,130	11,876	13,006	113,006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4	2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65	13,467
攤銷費用	3,254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14	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96)
利息費用	2,520	1,787
利息收入	(315)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38	15,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874	(35,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9,4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7,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1	22,502
存貨增加	(3,139)	(5,3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14	(3,961)
應付票據減少	(15,023)	(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1)	38,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9	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43	2,9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0	3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6	2
調整項目合計	72,395	52,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29	79,547
收取之利息	315	19
支付之利息	(2,535)	(1,762)
退還之所得稅	1	1,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10	78,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0)	(59,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005	-
取得無形資產	(8,506)	(1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60)	(61,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6
償還長期借款	(34,0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9)	(2,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119)	14,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31	31,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	23,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72	55,041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複核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實地盤點，瞭解存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蘇雲廷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993	19	67,37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000	9	29,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2,912	27	97,689	27	2170	應付帳款	111,500	36	120,707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25	-	8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3	-	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146	3	11,008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3,2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24	-	6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0	1	5,77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378	6	16,1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603	2	2,1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712	1	4,0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51	-	532	-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99</u>	<u>53</u>	<u>198,679</u>	<u>56</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7,231	9	28,817	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7,931	38	133,244	38		<u>185,158</u>	<u>60</u>	<u>198,871</u>	<u>5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389	4	2,183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882	3	8,90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579	3	38,226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77	1	6,25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36	1	4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812	3	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7	-	5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41</u>	<u>6</u>	<u>38,346</u>	<u>1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752</u>	<u>47</u>	<u>151,544</u>	<u>44</u>		負債總計	<u>203,599</u>	<u>66</u>	<u>237,217</u>	<u>68</u>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u>\$ 309,551</u>	<u>100</u>	<u>350,223</u>	<u>100</u>	3100	股本	100,000	32	100,000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	1	1,1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5	1	11,876	3
								5,952	2	13,006	3
							權益總計	<u>105,952</u>	<u>34</u>	<u>113,006</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551</u>	<u>100</u>	<u>350,223</u>	<u>100</u>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3,007	100	\$ 402,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70,008</u>	<u>79</u>	<u>296,15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2,999</u>	<u>21</u>	<u>106,773</u>	<u>2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57	4	19,773	5
6200 管理費用	23,300	7	20,6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12	12	40,4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u>	<u>-</u>	<u>42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79,702</u>	<u>23</u>	<u>81,349</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703)</u>	<u>(2)</u>	<u>25,424</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6	-	315	-
7010 其他收入	6,475	2	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9	2	(6,335)	(2)
7050 財務成本	<u>(2,470)</u>	<u>(1)</u>	<u>(2,5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40</u>	<u>3</u>	<u>(7,8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37	1	17,53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91</u>	<u>-</u>	<u>5,61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946</u>	<u>1</u>	<u>11,92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u>	<u>1</u>	<u>\$ 11,92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 1.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 1.19</u>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本期淨利	-	-	11,924	11,924	11,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24	11,924	11,92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1,130	11,876	13,006	113,006
本期淨利	-	-	2,946	2,946	2,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46	2,946	2,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77	(1,4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	2,607	3,345	5,952	105,952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7	17,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1	18,765
攤銷費用	3,304	3,2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54)	7,314
利息費用	2,470	2,520
利息收入	(306)	(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95	3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4,788	47,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3)	(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01
存貨增加	(3,237)	(3,1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4	6,114
應付票據減少	-	(15,023)
應付帳款減少	(9,207)	(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57	23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51)	3,2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	1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	506
調整項目合計	20,042	72,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79	89,929
收取之利息	306	315
支付之利息	(2,465)	(2,53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38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9	87,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	(6,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180	17,005
取得無形資產	(225)	(8,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2	(28,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233)	(34,0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67)	(3,059)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00)	(47,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379)	12,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72	55,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93	67,372

董事長：黃閔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292,779
減：		
追溯111年度財報重編之影響數	(2,893,913)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2,945,69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178)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6,606
分配項目		
不分配股利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339,38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財務部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p> <p>三～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九、略。</p>	<p>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財務部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u>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u>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p> <p>三～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略。</p> <p>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九、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股東會同意。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會員會，如未經該公司<u>審計會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會員會</u>之決議。</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股東會同意。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會員會，如未經該公司<u>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監察人</u>之決議。</p> <p>以下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u></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訂定 111.01.21</u></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條文修正。</p>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等，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略。</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等，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本公司稽核單位。</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u>監察人</u>及本公司稽核單位。</p> <p>四、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u></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訂定 111.01.21</u></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條文修正。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略。</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略。</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二)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 111.01.21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條文修正。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開會通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察人。
第五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委託書之使用</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第八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假決議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p>	<p>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三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二、三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p>	<p>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二、三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u></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u>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u> 。 以下略。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相關選任程序</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相關選任規範</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u>監事</u>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記錄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一、二項略。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一、二項略。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訂定 111.01.21</u>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附 錄】

附錄一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農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

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3 月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黃閔晨	1,660,000
董 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雅婷	4,705,000
董 事	黃奇男	233,000
董 事	許瑞宏	154,000
董 事	許世民	175,500
獨立董事	蔡昀玲	-
獨立董事	張金樹	-
獨立董事	蘇正輝	-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董事持股合計		6,927,500